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716號

原告 邱文中

被告 陳先生（未記載真實姓名、住居所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以113年度北補字第2189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具狀陳報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到院，原告於同年月11日收受裁定，雖具狀聲請向警察機關查詢被告年籍資料等語，惟經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函查，據覆略稱：有關民眾甲○○於113年5月18日9時21分許，至本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報車輛遭推倒一案，因邱民向警方表示已與被告乙○○取得聯繫，且本案係屬民事損害賠償案件，故警方僅開立處理案件證明單予邱民，未見到被告乙○○，故無法提供被告乙○○之年籍資料等語，是依原告聲請調查之證據，仍無法確定原告起訴之被告姓名及其住、居所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陳黎諭